

附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龙游县灵江幼儿园（单位名称）的龙游县灵江幼儿园塑胶操场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塑胶操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浙江绿能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衢州晟天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不属于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不用提供此函